

「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

——編戶齊民的研究之一

杜 正 勝

一、序

二、說編戶

三、說齊民

四、擴大征兵

五、結語

一、序

從春秋中晚期經過戰國、贏秦、到西漢初葉，即西元前六世紀到一世紀，大約五百年間，中國社會產生非常劇烈的改變，其中雖有不少傳承或因襲，整體看來，這五百年前後的社會性質是相當差異的。這段歷史是「古典中國」過渡到「傳統中國」的時期，⁽¹⁾也就是從「封建」到「郡縣」，兩千年來中國的政治制度、社會結構、以及倫理觀念多在這時蘊育出雛型。論現象，是多樣的；論影響，是深遠的。此五百年之世變向來讀史者無不重視，唯他們的意見不盡相同，也有深淺之別。近人多從土地制度、社會階級與政府組織等方面發掘變遷的痕迹，各有所得；然而若論歷史轉變的基礎和推動轉變的力量，則猶有可論。

在封建制崩潰與郡縣制確立的變易過程中，最引人矚目的現象是集權中央政府之形成。所謂集權是集行政、財稅、軍事和司法等權力於一個機構（中央政府）或一人之身（國君或皇帝），中央的政令經由層層的行政機構向下傳達，無遠弗屆，租稅輸

* 本文初稿承蒙陳槃先生、楊聯陞先生、許倬雲先生、管東貴先生及邢義田、陳錦忠二兄惠賜意見，斟酌採用，謹致謝。

(1) 古典中國，英譯擬作 Classical China，傳統中國，英譯擬作 Traditional China，秦漢已下兩千多年，我國歷史雖可分作若干期，但政治體制和社會結構基本上沒有太大改變，也可以說兩千年來的政治社會多因襲秦漢的傳統，可以名為「傳統中國」。但在這兩千年中，世世代代不斷從先秦的古典吸取精義，不斷重新解釋先秦典籍以救當代的偏頗。先秦典籍成為中國人思想和精神的泉源，它所代表的時代（包括三代）可以稱作「古典中國」。而從「古典中國」到「傳統中國」的世變也就是歷史家所謂的春秋戰國之大變局。

之官府，勞役服於公家，只有國家軍隊而無私人武備，只有代表中央政府的各級審判而無獨立的私人法庭。我國史家向來論嬴秦統一，而晚近日本學者喜說古代帝國，或多或少都看到這些改變的歷史意義。不過集權中央政府是世變的表象，不是世變的基礎；是歷史轉變的果，不是推動轉變的因。歷史因果雖然不易斬釘截鐵地區分，但追溯其根源，如果封建尚未崩壞，城邦依舊存在，封建貴族仍然有土有民，是不可能產生集權的中央政府的。只有各級貴族逐漸消失，原來的封國和采邑集為郡縣鄉里，形成國君在上，萬民在下的二元結構，才能造成集權的中央政府。這種人民就是「編戶齊民」，他們才是中央集權的基礎，世變動力的憑依。

「編戶齊民」一語習見於漢人的著作，如淮南子齊俗訓、漢書貨殖傳；有時簡稱作「編戶」，如史記貨殖列傳的「編戶之民」和漢書高帝紀下的「編戶民」；或稱作「齊民」，見於漢書食貨志下。漢書高帝紀注師古曰：「編戶者、言列次名籍也。」故政府按戶登錄人口，謂之「編戶」。理論上，凡編戶之民皆脫離封建時代各級貴族特權的束縛或壓迫，是國君統治下的平等人民，故曰「齊民」；漢書食貨志注引如淳曰：「齊。等也，無有貴賤，謂之『齊民』，若今言平民矣。」那麼，古代國家如何建立戶籍制度，庶民身分如何達到整齊，確是值得我們探究的世變。

二、說 編 戶

漢代戶籍叫作「戶版」。（周禮天官宮伯注引鄭衆云）版是民數的記錄，有「名籍」與「戶籍」之分。單一個人的身分資料是「名籍」，合戶的身分資料便稱作「戶籍」。周禮宮正曰：「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眾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宮伯曰：「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這兩個版字鄭衆和鄭玄都解作王宮宿衛的名籍。周禮宮正登載衛士之名籍以便考核，所謂「稽其功績，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凡「淫怠」與「奇袤」者除其名。王宮戒備森嚴，對宿衛的記錄自然詳細，但周禮宮正似乎也暗示名籍與士卒的密切關係，古代軍隊的成員不能無名，其記錄或近於宮廷宿衛而稍粗略。春秋時代楚國連戰馬都有「籍」，⁽²⁾何況戰士呢！士卒名籍可

(2)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楚蒐掩書土田，「賦車籍馬。」杜預注曰：「籍、疏其毛色、歲齒，以備軍用。」孔穎達不從，疏曰：「賦與籍俱是稅也，稅民之財，使備車馬。因車馬之異，故別爲其文。」按司馬法，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管子乘馬篇，一乘（方六里）出四匹馬，皆謂某單位區域負擔一定的馬匹數。但這些馬匹既然用於戰場，老幼肥瘠不能無別，別則有錄，故本文以杜注爲長。

能近似後世的兵籍，其內容不外登記名氏、階級、職銜、里居、體形特徵，大概可以從居延漢簡的戍卒名籍尋出一些痕迹，⁽³⁾但先秦的資料現在尙付之闕如。

士卒名籍的起源不會太晚，或可以早到殷商武丁的「登人」；相反的，包括壯丁及其家屬的戶籍也許不太早。今日所見我國最早的戶籍史料首推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簡封診式「封守」篇。該篇記錄查封起訴者的財產和家屬的公文程式，前半篇曰：

鄉某爰書：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鞠者某里士五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產。●甲室、人：一宇二內，各有戶，內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株）。●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壯犬一。（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49，以下簡稱睡虎地）

茲仿居延漢簡格式改寫某甲的家庭成員如下：⁽⁴⁾

妻某乙

某里士五某甲 子大女子某丙 未有夫

子小男子某丁 高六尺五寸

漢唐，甚至當今的戶籍記錄猶可以在這裡找到根源。

勞榦先生編錄的居延漢簡收戍卒家屬在署廩名籍二十六條，（含斷簡）貲算一條及過關符傳二條，（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表三）茲舉兩條以見其一般。編號203. 3 徐誼家屬廩名籍云：

妻大女職年廿五

第五隸卒徐誼 子使女侍年九 見署用穀五石三斗一升少

(3) 般如居延漢簡15.22：「戊卒汝南郡西平中信里公乘李參年廿五，長七尺一寸」（圖版101，釋文2081。）汝南郡云是郡縣里，公乘是二十等爵制之第八級。戰國中期以前尚未普遍地建立郡、縣和里三級地方行政制度，而且也沒有二十等爵制，但西周春秋的士卒亦應有其里居和身分的，書之名籍，唯名稱不同罷了。

(4) 「封守」篇的臣妾即漢之奴婢。漢代奴婢屬於主人的財產，計貲時必須申報。居延漢簡37.35 禮忠的家貲「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二萬。」（圖版137，釋文2820）似乎不能算作家屬。急就篇十四至十五章有云：「妻婦聘嫁賚媵僮，奴婢私隸枕牀杠，蒲蘿蘭席帳帷幢，承塵戶帳條繡總。」（汲古閣本卷三）奴婢與傢俱器用同部，沈元認為他們是物而不是人，是生活資料而不是生產資料，故入財物籍而不入戶籍。（「『急就篇』研究」）據睡虎地秦簡書寫格式來看，臣與妾沒有黑圈分開，和戶主、妻及其子中之各有黑圈分開者不同，沈說或有部分道理，但臣妾與犬分開，恐怕也不能完全當作財物。

子未使男有年三

(203. 3 圖版133 譯文2752)

又編號 29. 2 張彭祖傳云：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年卅二
橐佗延壽隊長張彭祖符	子大男輔年十九歲
	子小男廣宗年十二歲
	子小女女足年九歲
	輔妻南來年十五歲 皆黑色

(29. 2 圖版60譯文1274)

廩名籍是隨往戍所之家屬領受口糧的憑據，符傳則供戍卒或其家屬遷徙過關驗明身分之用，名稱不同，其實刪除用數數與身體特徵就是戶籍了。它的內容包含家屬的私名、親屬稱謂、課役類別和年齡，這四項要素亦見於敦煌戶籍殘卷。⁽⁵⁾雲夢秦簡「封守」篇記錄某甲家屬，這些要素基本上都包括了。秦統一之前，我國傳統戶籍的內容蓋已完備。

親屬稱謂表示家屬與戶主的親屬關係，如母、妻、子、弟等（子包括女、弟包括妹），和家屬私名一樣，較易了解，不必討論。現在只說課役類別和年齡兩項。課役類別是政府根據年齡或體格情況給人民分類，而徵課相應程度的兵役和徭役。體格

(5) 敦煌的戶籍資料可參考敦煌資料第一輯「戶籍」與池田溫編著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錄文」。如不列顛博物館藏西涼建初十二年（西元416）戶籍殘卷（S.0113）隨嵩戶籍云：

敦煌郡敦煌縣西宕鄉高昌里大府吏隨嵩年五十

妻曹年五十	丁男二
息男壽廿四	女口三
壽妻趙年廿五	凡口五
姊皇年七十四	附籍 居趙羽塢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或巴黎國家圖書館藏唐開元九年（西元721）戶籍殘卷（P. 3877）楊義本戶籍云：

戶主楊義本年伍拾貳歲 上騎都尉

妻孫 年肆拾肆歲 職資妻

男守忠 年貳拾伍歲 衛士

男大綱 年壹拾玖歲 中男

男守言 年壹拾貳歲 小男

男面面 年陸歲

其他例子甚多，文繁不錄。

不合格者謂之「罷癃」，可以減役或免役，⁽⁶⁾至於年齡類別各代大同小異。唐朝分作黃、小、中、丁，漢代的制度據漢簡及石刻史料則有大男、大女、小男、小女、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等名目。（楊聯陞，「漢代丁中、廩給、米粟、大小石之制」）前引秦簡「封守」篇某甲之女屬大女，男屬小男，「大」「小」是課役的術語；秦簡他篇也有「大」「小」「老」「丁」「壯」等名目⁽⁷⁾以表示人的身分；亦是罪犯給食，凡人課役的準繩，和漢制是一貫的。不過「年齡」的記錄秦國與漢唐很有差別。漢唐兩朝劃分課役名目的年齡雖然不太一致，同朝代內亦屢有更改，⁽⁸⁾但都以年歲作為劃分的基礎，秦簡則不然，是以身高作基礎的，前引「封守」小男高六尺五寸可證。睡虎地秦簡諸如此類的證據還很多。倉律曰：

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春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爲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睡虎地，頁49）

刑徒男性高不滿六尺五寸，女性不滿六尺二寸，皆屬於「小」，高滿五尺二寸以上就要勞作。只計身高，不算年歲。平民亦然。法律答問曰：

甲盜牛，盜牛時高六尺，穀（繫）一歲，復丈，高六尺七寸，問甲可（何）論？當完城旦。（睡虎地，頁153）

(6) 秦律雜抄「傅律」云：「占牢（癃）不審，典、老贖耐。」法律答問又云：「罷癃（癃）守官府。」（睡虎地，頁143、208）守官府蓋輕徭。漢書高帝紀上注引如淳曰：「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故知罷癃即是侏儒和殘疾者，漢法較秦寬，或可免役，故鄭注周禮鄉大夫曰：『疾者，若今癃不可事者，復之。』周禮地官大司徒注又云：『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按孔穎達疏，全免役者，唐代謂之「廢疾」；半免役者，謂之「殘疾」。

(7) 雲夢睡虎地出土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曰：「小城旦、隸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春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春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爲小。」（睡虎地，頁49）又曰：「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爲大隸臣妾，以十月益食。」（睡虎地頁50）又曰：「隸臣欲以人丁糴（齡）者二人贖，許之。其老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糴者一人贖，許之。」（睡虎地，頁53~54）普通隸臣一人可以丁壯二人贖，老及免老（大約六十歲），小不及五尺者，和隸妾，可以丁壯一人贖之。金布律曰：「稟衣者，隸臣、府隸之毋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錢，夏，五十五錢；其小者冬七十七錢，夏，四十四錢。春，冬，人五十五錢，夏，四十四錢；其小者，冬、四十四錢，夏，卅三錢。隸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春衣。」（睡虎地，頁67~68）內史雜曰：「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睡虎地，頁106）「壯」又稱「丁壯」，封診式「賊死」述某男子被殺死，曰：「男子丁壯，折（循）色，長七尺一寸，髮長二尺。」（睡虎地，頁265）按，漢書鼂錯傳：「募以丁奴婢贖罪，」商君書去強：「壯男壯女之數，」「丁」、「壯」合則一詞，散亦可通。

(8) 楊聯陞先生「漢代丁中、給廩、米粟、大小石之制」曰：漢代六歲及以下爲未使男女，十五歲以上爲大男女，五十六歲以上之大男女蓋亦得稱作老男女。此說係據漢舊儀、漢儀注及漢簡而得的結論。唐會要曰：「武德六年三月，令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卷八十五「國貌」）後來年齡標準數度變更，詳見於唐會要同條。

甲小未盈六尺，有馬一匹自牧之，今馬爲人敗，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當？不當論及賞（償）稼。（睡虎地，頁218）

身高未滿六尺的孩童可以不負法律責任，但身高六尺五寸以上，犯罪的刑罰就相當嚴酷了，這兩條律說也只量身高，不計年歲。

古代平民的年齡記錄即或有之，亦不精確。⁽⁹⁾史記秦始皇本紀曰：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雲夢秦簡編年紀今（秦王政）十六年條云：「自占年。」（睡虎地，頁7）書年、占年，即申報年齡。新舊史料都清清楚楚地記載秦戶籍記錄成員年齡始於秦王政十六年（西元前 231）。證據確鑿，絲毫無疑。唯史記白起列傳說，昭王四十七年（西元前 260）「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恐怕是用漢人的說法；按當時習慣應說「發六尺以上」才對。完成於秦王政八年的呂氏春秋，上農篇有曰：「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早於「書年」八載，故亦以身長表示年齡。有人考證男子六尺五寸大約十七歲左右，是傳籍的年齡，（高恒，「秦律中的徭役問題」）說雖可從，但如果捨身長而問年歲，不但與秦國之課役和審判標準不符，⁽¹⁰⁾對於考索戶籍制度的起源和發展也是有妨礙的。

(9) 周禮地官媒氏曰：「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鄭司農云：「成名，謂子生三月，父名之。」則萬民自生三月以上皆記載年月日，若謂西周或春秋中期以前之制度，不能無疑。禮記內則曰：子生三月之末，擇日命名，「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據內則，此家有姆，有師，有宰，有諸婦與諸母，當非「萬民」衆庶。故左傳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師曠推算他的年齡七十三歲。我國干支紀日的傳統淵遠流長，故深入民間，但歲月之紀由於太陰曆與太陽曆之調整配合，即使史官也難免出差錯，故周王每年要頒布正朔以訂曆，平民對於這一層自然更隔膜。古代貴族成人舉行冠禮，故有出生年月記錄，不過問起年歲還是要配合史事，再來推算的。左傳襄公九年，晉侯問魯公之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師曠推算絳縣老人年齡，根據甲子周期數而定為「魯叔仲惠伯會部成子于承匡之歲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于鹹，獲長狄僕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所以紀年變成專業，由史官專掌，即使一般貴族也不易領會，何況平民。但這不是說古代平民不知道幾歲，只是不正確罷了。官方沒有確實的年齡記錄，青少年則視其身長，故有五尺、六尺、七尺之分，老者則視其膚髮，所謂黃耆、台背、二毛等等。這和後代，因為「書年」了，按年齡征課賦役是不同的。

(10) 秦簡封診式「封守」及倉律，男性高不滿六尺五寸，女性不滿六尺二寸，皆為「小」；又據法律答問，「小」者刑罰輕，而高六尺七寸就算成人，要負完全的法律責任，所以有人推測成年男子最低標準是六尺六寸。（張金光，「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高恒參證六尺五寸傳籍，但傳籍算不算丁壯呢？秦律內史雜曰：「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傳。」（睡虎地頁 106）六尺五寸的新傳者够不上丁壯，正式成年可能是六尺七寸，既非六尺五寸，也非六尺六寸。這樣，上引法律答問盜牛者當六尺七寸服完城旦之刑才有意義。關於傳籍，最近羅開玉著文論秦國傳籍標準是立戶，而非按個人的身高（或年齡）計算，他把個人課役和戶的負擔混淆在一起是不得當的。其說見「秦國傳籍制度考辨」。

男女皆錄，老幼靡遺的戶籍制度大概不早於春秋時代，甚至可能不早於春秋中葉以前。按，西周晚期，宣王南征失利，「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父對「料民」的評論或可說明早期政府掌握人口的原委。他說：

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牧協職，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於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於籍，蒐于農隙，耨穫亦於籍，彌於既烝，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國語周語上）

宣王料民太原以補充兵員，當時是新制，不合乎傳統禮法。仲山父說，依據傳統禮法，民不必料而知其數，主要有二端，一是百官之職，一是蒐獵之事。司民記錄死生，司商掌賜族受姓，司徒掌合師旅，司寇記錄受刑人數，至於牧、工、場、廩都掌握他們管轄的吏員和勞動力。自司徒以下皆有專職，和全民登錄無關；司商合姓之民只限於賜族之人，非普通平民。準其他職官之例，司民所掌之民恐怕只是一家一丁的「正夫」或「正徒」（左襄二十三、九），周禮小司徒所謂「凡國之大事致民」的民，與「餘子」對言。用秦漢的話說，司民只記錄戶主，至於戶主的成年弟弟和其餘家庭成員則不算作司民之「民」。此蓋以官屬民很可能產生的現象。平時百官利用他們的職守掌握民數，每年適當季節天子再利用籍田和蒐獵典禮點閱人民，所召集者當然也都是正夫，餘子和婦孺老弱不與。周宣王想在正夫之外征召更多人力（可能是餘夫）以補充兵員，於傳統禮法之外權宜開置第三條方便法門——料民，便遭到反對了。因此，推測西周的人口記錄尙停留在名籍階段，沒有戶籍。

春秋中葉以前比較具備規模的政治改革皆未嘗涉及戶口，即使晉國是推動革新的先進國家，也不例外。西元前 636 年晉文公流亡回國，整頓內政，「官方定物，正名育類，」（國語晉語四）使官有常職，百事乃定，萬民乃正。基本上亦遵循仲山父所說的傳統禮法。十五年後，趙盾執國政，也有一番改革，其中一項是「董逋逃」，（左文六）孔穎達疏云：「舊有逋逃負罪播越者，督察追捕之也。」與楚大夫尹無宇所述「有亡荒（大）閼」的周文王之法和楚文王（西元前 689—677）的「僕區（隱匿）之法」（左昭七）相近。清查逃亡和隱匿的憑藉可能是名籍，與後世查核全民戶口所依據的戶籍不同。從名籍廣益而成戶籍，其中過程至少還經過「大戶」的階段；按可

靠文獻，「大戶」始見於春秋中晚期。其實「料民」的性質如同「大戶」，然而一成一敗，或顯示我國戶籍制度形成的契機。

國家設置戶籍主要的目的在於有效地掌握人力資源，它應當是周宣王式「料民」進一步發展的結果，由正夫而及餘子。周宣王料民遭受批評，但大約二百年後楚國之料民却肯定了。西元前 589 年晉攻齊於臺，楚乃開闢另一戰場牽制晉軍以救齊，將興師，令尹子重曰：「君弱，羣臣不如先大夫，師眾而後可。」「乃大戶，……悉師。」侵衛，伐魯，及於陽橋，魯賂而求和，左傳說：「是行也，晉辟（避）楚，畏其眾也。」（成二）楚軍之眾當然是由於「大戶」的緣故。大戶，杜預注云：「閱民戶口。」尚不够清楚。我們認為大戶是擴大征兵，也許凡能執干戈者皆著籍，同戶合籍，人口記錄自然比傳統只登錄正夫者大，故曰「大戶」。以前正夫各屬職官，官定然後知民數，而今每戶有籍，民數之掌握乃繫於戶籍。因此，戶籍之興當自擴大征兵始。

集戶而成的聚落是有籍，古書謂之「書社」。書，簿書也，荀子仲尼篇楊倞注：「書社謂以社之戶口書於版圖。」書社一詞見於載籍者最早出自左傳，子贛曰：「昔晉人伐衛，齊爲衛故，伐晉寇氏，喪車五百，因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柗以南，書社五百。」（哀十五）齊伐冠氏在魯定公九年，即西元前 501 年，濟西聚落已有戶籍。稍早，齊侯致送莒疆以西千社給流亡的魯昭公，（左昭二十五）或許即是書社。戰國的著作認為齊桓公，甚至周武王時代已有書社恐非實錄，蓋以後世背景而傳述前代的故事。⁽¹¹⁾ 不過，春秋末葉，尹鐸治晉陽得「損其戶數。」（國語晉語九）此時各地戶籍大概普通建立了。

根據可考的史料分析，「大戶」是應戰爭需要而採取的行政措施，故最先登錄戶籍的家庭成員大概只限於「能執干戈以衛社稷」的男子，即經師所謂的「正夫」和「餘夫」。但是政府擴大征兵時，其機構亦迅速膨脹，複雜，於是愈依賴人民提供負擔。負擔不外賦稅兩項。賦指軍賦和徭役，稅指剩餘生產。司馬法曰：「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

(11) 晏子春秋內篇雜下：齊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荀子仲尼：齊桓公「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也。」管子小稱：「公子開方以書社七百下衛。」呂氏春秋知接：「衛公子啓方以書社四百下衛。」以上都是所謂齊桓公時代的書社。而所謂周武王時代的書社見於下列三種。管子版注解：「武王伐紂，士卒往者人有書社。」商君書賞刑：「武王之卒裂土封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呂氏春秋慎大覽：武王「與謀之士封為諸侯，諸大夫賞以書社。」

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謂之『乘馬』。」（左成元孔疏引）另外的司馬法也說：「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周禮小司徒注引）丘有144夫，甸576夫。夫是服兵役和受田的單位，舊說以爲五口之家的家長，其實先秦時代每戶不止一夫，每家也不整齊地限於五口。丘甸既然共賦，想必是按照該地區內每戶夫數多寡而分別攤派的。管子乘馬篇曰：「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乘（原作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按乘馬篇亦云：「方一里，九夫之田。」則一乘有54戶人家。軍賦輕重乘馬篇雖與司馬法不同，但聚落共賦則是一致的。唯分攤的單位是夫，抑或包括所有的人口，乘馬篇無說，不敢妄測。不過軍賦以外的徭役，徵發對象並不限於夫。周禮小司馬曰：「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弛）舍。」又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施舍之「施」，鄭玄注曰：「當爲弛。」詳細登錄戶口，作爲征役與否的參考。這麼說，則舉凡「生齒以上」都必須著之於戶籍了。所以戶籍成員除餘夫之外，再擴大到老弱婦孺。理論上，舉凡天地之大，無漏網之魚，戶籍制度於是燦然大備。在「辟草萊」「盡地方」的國家，驅民歸農，商君書去彊篇所謂「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民不逃粟，野無荒草，則國富，國富者彊。」因此，詳錄戶口人數也成爲增加國家生產和政府稅收的手段。稅收和賦役是支持政府存在的重要支柱，稅來自生產，賦借用民力，其多寡強弱歸根結蒂皆出於民數。

春秋中晚期以下列國紛紛擴大徵兵，增殖賦稅，這是當時非常重大的變革，其基礎在於戶籍和田籍制度之建立，尤以戶籍爲根本，戰國時代的改革派無不措意於此。商君書境內篇曰：「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前引去彊篇同。然而討論戶籍最徹底的莫過於那部「六國陰謀之書」的周禮。地官大司徒曰：「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小司徒曰：「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周知人民之數，可見不限於正夫和餘夫，包括「自生齒以上」的所有人口，（周禮小司寇、司民）按鄭玄的說法，「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小司寇注）則舉凡生民皆著錄於戶籍矣。周知之法在於「比」，小司徒曰：「乃頒比灋于六卿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鄭玄注：「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漢代郡府有比曹，以檢核人口

及財物。（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頁131—132）大比的記錄謂之「比要」。鄭玄注：「要，謂其簿。」即戶籍。孔穎達疏：「若今之造籍，戶口地宅具陳於簿。」孔據唐制作解，敦煌文書戶籍之後接著田籍，東周亦有田籍，很可能與比要的戶籍合冊。⁽¹²⁾各地戶籍別有副本收存於中央，小司寇所謂「登于天府」者也。這是要政，秋官司民說得很清楚：

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賈誼新書禮篇亦曰：「受計之禮主所親拜者二：聞生民之數則拜之，聞登穀則拜之。」可見周禮關於編造戶籍之慎重其事，張大其辭是有根據的。管子度地篇引證一條齊國律令曰：「常以秋，⁽¹³⁾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戰國時代的確實行過人口普查的。

齊令「別男女大小」，度地篇的作者解釋道：「其不爲用者輒免之，有錮疾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即上文課役類別也。役別不固定，隨年稽核，隨年修訂乃有周禮一年一小比，三年一大比的說法；而秦簡之「大女」「小男」正是「別男女大小」的絕好注腳。周禮賦役征課是以身長高矮作為起征標準的。地官鄉大夫曰：「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五，皆征之。」與秦簡符合。戰國策楚策二云：昭常「典主東地」，征兵，「悉五尺至六十。」兵役起征的標準亦始於身長而止於年歲。所以周禮傳述的戶籍當是春秋中晚期至戰國的情形，其內容可能與秦簡「封守」相近。當時戶籍類別或依職業，或依土著而有所不同，韓非子亡徵篇及管子國蓄篇的「正戶」大概指本國的農民，管子輕重甲篇亦謂之「正籍」；外國移來的居

(12) 漢代縣曹諸吏有主簿，嚴耕望先生認為是郡守親近吏，不詳其專門職守。（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頁124~126）唯案周禮及鄭注，主簿可能掌簿書，即書契比要版圖之類，漢書匡衡傳云：主簿陸賜「以爲舉計，令郡實之。」師古曰：「舉發上計之簿，令郡改從平陵佰以爲定實。」後來賜果與其屬明舉計，定安樂鄉南界是平陵佰，而非閩佰，使匡衡所封的安樂國增多四百頃。這樁舞弊案與主簿「習事曉知國界」很有關係，所主之簿可能包括田籍和戶籍。周禮司會曰：「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鄭注：「書謂簿書，契、其最凡也，版、戶籍也，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孔疏：「漢時以簿書記事，至於餘物記事亦謂之簿書。」但主簿所掌的檔案恐怕不出人口和土地兩大項目，故古書「版圖」經常連言。關於田籍，我在「從封建到郡縣的土地權屬問題」（未刊稿）一文中將有比較詳細的討論。

(13) 原書「秋」字之下有「歲末之時」，當係註解羼入本文者。按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天下後，「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本紀）秋爲歲末之注當在此後不久，而這條律令可能在戰國或稍早發布。

民，商君書《庶民篇》謂之「民客」，其中從事商賈者，韓非子《亡徵篇》謂之「寄寓」；而住在市內者則有「市籍」。《漢書《董錯傳》有些國家，譬如三晉，某種特定職業的人是沒有戶籍的。⁽¹⁴⁾ 漢代郡府有戶曹，主戶口，《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頁130）其淵源必甚早，當時每戶的戶主通常稱作「戶人」。⁽¹⁵⁾

三、說 齊 民

凡民自生齒以上無不著錄於戶籍，漢人乃稱作「錄民」，《鹽鐵論未通》；戶籍創制後，舉凡著錄之人的法律身分一律平等，故謂之「齊民」。高誘注《呂氏春秋》「齊民」曰「凡民」，《謹聽》包括國家所有的人口。這是中國史一件值得大書特書的大事情。編戶與齊民雖然是兩種不同概念，前者屬於政府內政的一環，後者是人民身分的問題，卻相輔並生，不能分割。

「編戶」以前的封建城邦時代，政治社會結構的本質在於差別的階級秩序，天下人的身分是不齊等的。封建統治者的階級，戰國已下的經師有所謂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之說，雖然傅斯年先生證明不是一個系統中的秩序，（「論所謂五等爵」）但諸侯地位之不平等並非虛構。太史公曰：魯衛之封，地各四百里，齊兼五侯之地，其餘所封數百，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廣袤百里的侯國自然無法與五百里的齊，或四百里的魯、衛並列。概略言之，諸侯有大國、次國、小國之別。春秋時代霸主會盟，排名先後亦有其秩序，雖然與西周的不盡相同。

較次等的封建統治者如卿、大夫之流，他們在國際的階級地位則視其國之大小而

(14) 商君書《庶民篇》曰：三晉「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其寡萌賈息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朱師韌解詁曰：寡、弱也，萌、民也。「謂小民無地可耕，多從事商賈，以求利息。」高亨云：「上無通名，官府沒有他們的戶口簿。」（商君書新箋，收入商君書注釋，頁118）說皆可從。雲夢睡虎地新出秦簡附帶的魏戶律曰：「自今以來，段（賈）門逆呂（旅），贊壻後父，勿令爲戶，勿鼠（予）田宇。」（睡虎地，頁292～293）「勿令爲戶，勿予田宇」正是「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賈門逆旅」即「寡萌賈息民」之流也。商君書此則記載完全獲得新材料證實了。

(15) 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墓出土一件木尺，正面陰刻「市陽戶人孫婦。」（文物1974：6，頁50）同地一六八號墓出土一件天平平衡杆也有「市陽戶人娶家」等字樣。（文物1975：9，頁6）孫婦和娶家都是市陽里的戶主。尤其十號墓的鄉里廩簿（或稱貸穀帳）的竹簡更記錄大批「戶人」，參見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這些墓的年代屬於西漢初期。

定。西元前 519 年魯敗邾師，取其三邑，邾國乃向盟主晉國控訴，晉人問罪，魯大夫叔孫婼赴晉申辯，曰：

晉人使與邾大夫坐，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邾又夷也。

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請使當之，不敢廢周制固也。」乃不果坐。（左昭二十三）坐，坐訟曲直也，即訴訟兩造對等辯論。按封建秩序，魯大於邾，魯大夫地位高於邾大夫，難怪叔孫婼只答應讓副使與邾大夫辯論曲直，自己不肯出面坐訟。這是周制，封建秩序就建立這種階級等差上，故晉人莫可奈何。叔孫婼引述的周制，魯大夫臧宣叔說得更細致。西元前 588 年晉荀庚和衛孫良夫同來魯國會盟，荀庚在晉爲上軍帥，「其位在三」，僅次於中軍帥和中軍佐，而孫良夫則爲衛之上卿；但晉大衛小，二人會盟的先後於是是很使魯成公費心。臧宣叔對曰：

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爲次國，晉爲盟主，其將先之。（左成三）

衛和晉相比，够不上次國，僅得爲小國而已，故衛上卿孫良夫與晉下卿荀庚的封建階級平等。然而晉不但是大國，且爲天下盟主，其下卿地位仍然比小國之上卿稍高，魯公乃於十一月丙午盟晉，次日丁未盟衛，左傳作者評曰：「禮也。」是符合周制的。

臧宣叔的話全被禮記王制採擷入篇。按史記封禪書，王制作於漢文帝時代，雖然偏晚，但漢初經師之斟酌，其所憑依者恐怕不限於臧宣叔之論而已。在封建城邦時代，毋寧是一種普遍的共識。周禮春官典命論命官曰：「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公之孤（孤卿）四命，……視小國之君，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每一階級的「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孟子述說周室班列爵祿之概略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小國依次有差。（萬章下）整個封建秩序是否這麼刻板，我們不敢說，但西周時代自周天子以下，大小國家之命官不能等倫，應該是可信的。

上引周禮典命於天子之士無說，唯鄭玄注云：「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這是有典據的。禮記曲禮下曰，「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則西周的

封建階級秩序中，大國的大夫等於周王的士而已。西元前 547 年「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他事矣。』」韓宣子此時尚未執政，位在大夫，對周王乃自稱為「士」。天子聽了，稱贊他「辭不失舊。」（左襄二十六）此時已近春秋晚期，王室威嚴蕩然無存，難得韓起猶遵西周古禮，謙卑自守，令周靈王感歎不已。

晉之大夫於周為士，按曲禮下之說，韓起也可以自稱「陪臣」。鄭玄注：「陪、重也」。也就是隔一層的臣子。陪臣之名春秋習見。西元前 648 年齊桓公派管仲調停戎與周王之爭。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不敢，自稱「陪臣」。（左僖十二）西元前 552 年晉欒盈出奔、過周，對周王自稱「陪臣盈」，述其父亦曰陪臣，（左襄二十一）西元前 623 年衛寧武子聘于魯，魯公宴饗之，「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私下問其緣故，寧武子曰：「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憚，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此蓋言賦彤弓之禮）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左文四）湛露、彤弓皆是天子享諸侯之樂詩。魯衛匹也，寧武子不必對魯公自稱陪臣。杜預注曰：「方論天子之樂，故自稱陪臣。」故知諸侯之臣對天子是自稱陪臣的，相對的，卿大夫的家臣對於諸侯亦自稱陪臣。西元前 548 年齊莊公私通崔杼之妻，崔杼侍人賈舉率徒攻莊公，曰：「陪臣干擾有淫者。」（左襄二十五）又春秋戰國之際，越圍吳，趙襄子派家臣楚隆進入圍城向吳王夫差轉達愛莫能助之意，楚隆曰：「寡君之老無恤（襄子）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左哀二十）賈舉對齊莊公，楚隆對吳王皆自稱陪臣。陪臣既然相隔一層，按理說地位可能不如一般同等階級的臣工。

封建城邦時代，各國有其階級秩序，通乎天下亦有一套階級秩序，名目雖似，實不相等。當時列國朝覲殷同會盟頻繁，大小國之間國君或其代表的階級等差關係特別講究，階級之不齊是相當嚴肅的。如果農工商賈也有朝覲會同之禮，天子之農與大次小國的農人恐怕也不能一律看待吧。因為理論上，封建時代被統治者的地位隨主人的身分而異。楚大夫芋尹無字說封建階級有十等，依次為王、公、大夫、士、阜、輿、

隸、僚、僕、臺，（左昭七）士以上爲貴族；阜是穿黑衣的衛士，無爵而有員額；輿是衆庶，⁽¹⁶⁾ 隸以下爲不同等級的刑徒和奴婢。（參俞正燮癸巳類稿「僕臣臺義」）庶人有沒有差別身分呢？前引孟子述周室爵祿的等級，最後說：「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好像農人也有五等之分，至於細節則比貴族的階級秩序還簡略。根據我們的研究，從事農業的衆庶是有差別身分的，雖然與孟子所述不盡相同。

周禮天官冢宰敍官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國和野是封建國家的兩大景觀，不獨天子王畿如此，諸侯封國莫不皆然。封建統治的核心地區圈圍著城牆，城內謂之『國』，其居民稱作「國人」；城外謂之「野」，居民稱作「野人」。⁽¹⁷⁾ 後來把國與野交界的地帶劃作「郊」，郊上之人也算作國人。這種

(16)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二「僕臣臺義」云：「輿、衆也，謂衛士無爵又無員額者。」無說。按輿的本義是車箱底，引申作車乘（玉篇）。古代軍隊以車爲主，所以輿又有軍隊的意思，先秦文獻謂之「輿師」或「輿人」。國語魯語上：「齊孝公來伐魯，……展禽使乙喜以膏沐犒師，曰：……敢犒輿師。」韋昭注：「輿、衆也。」左傳成公二年，晉攻齊，師至靡笄之下，齊侯請戰，對曰：「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戰於靡，韓厥對齊侯也有類似的話。輿師當然指全部的軍隊而言。而輿人則指軍隊士卒。在城邦時代即是國人。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圍曹，攻門，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其墓。』師遷焉。」同傳，晉楚遇於城濮，「楚師背酅而舍，晉侯患之，輿人誦之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這些輿人皆是軍隊士卒，其議論可以左右主帥，那麼，他們是具有什麼身分的人呢？根據士卒和輿論這兩點特質，輿人就是我在周代城邦所討論的國人。國人組成軍隊的基層骨幹，以諷誦傳語表示他們的共同意見，類似於晉文公手下的輿人之誦，古代經常可見。國語晉語三：晉惠公入國而背外內之賂，輿人誦之曰云云，郭偃曰：「衆口禍福之門。」左傳襄公二十，子產親政，輿人誦之曰云云。這些輿人都是國人。楚語上，左史倚相引衛武公之箴有云：「在輿有旅責之規。」旅責是勇士，軍隊中的規勸即輿誦。同篇，白公子張諫楚靈王，舉齊桓、晉文善於納言曰：「近臣諫，遠臣謗，輿人誦。」按周語上邵公勸諫周厲王曰：「天子聽政，使……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云云。與白公的話對照，輿人謗即是庶人傳語。所以輿人指以國人爲主的庶衆當無疑義。國人有築城的義務，（參杜正勝，「周秦城市的發展與特質」）與左傳襄公三十：「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符合。當時還有輿師（左成二）、輿尉（左襄十九、三十，晉語七）與司馬（晉語七），是較下級的軍吏。總之，輿是士卒，不限於衛士而已。故本文仍襲舊解，認爲是衆庶。近讀董書業先生遺著春秋左傳研究第七四條「釋國人」附釋輿人，主旨與本文同。唯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狃毛設二旆而退之，蠻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郤穀以中軍公族橫擊之。」又左傳襄公十八年，「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這兩處「輿曳柴」之輿可能是廝役，（參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即執廝役的軍夫，城邦時代的野人在軍隊中的角色也是廝役。唯野人既非刑徒，亦非奴隸，他們還是屬於廣義的庶人，本文以下的衆庶是兼國人與野人而言的。

(17) 描寫周代城邦很重視古代國人與野人身分的差別，但論述這兩種差別身分所憑藉的材料多屬於春秋時期，逆推於西周，總嫌不足。近人劉家和認為尚書梓材篇的「人歷」和「人宥」也代表兩種不同身分的人民，類似於野人和國人。如果劉說成立，國人野人的劃分便有西周時代的文獻可資證明了。參見「書・梓材人歷、人宥試釋」。

意義的國與野用周禮的術語說就是「鄉」與「遂」。⁽¹⁸⁾ 國人野人或鄉民遂民雖皆屬於庶人，身分卻有差別。第一、兵役權力不同。國人即使非「受甲」成為武士，至少也是徒卒，野人則只是搬運輶重的軍夫。尚書費誓記載魯侯伯禽誓師伐徐淮之戎夷，他所命令「善救（簡）乃甲冑、敵（繫連也）乃干，無敢不弔（善）；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的對象包括貴族和國人。至於三郊三遂的魯人則指野人。（周初郊尚未屬於國。）他們在戰役中負擔的任務是「峙乃楨榦」以築城壘，和「峙乃芻茭」以飼牛馬。第二、徭役年限不同。周禮鄉大夫曰：「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五。」賈公彥疏，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一生服徭時間野人比國人多十年。第三、復除條件不等。周禮鄉大夫：「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鄭衆云：「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收指租稅，役指徭役。⁽¹⁹⁾ 國人免除稅役的範圍相當廣，野人的復除則以「老幼廢疾」為主而已，（周禮遂人）賈公彥論斷「國中復多役少」是對的。第四、參政權力不平。春秋時代國人之參與政治決策，決定國君廢立，過問外交和戰，參議國都遷徙，史實斑斑可考，詳見於左傳。論其淵源則甚早，尚書洪範云，國君決策或施政若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庶人即國人，野人根本沒有這些參政權（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 最後，國人也可能沾到一點禮的氣息。封建秩序講究「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禮記曲禮上）庶人是被統治階級，原則上無禮可言。不過，國人稍微變通，也參加一點禮儀活動，即鄉飲和鄉射。儀禮鄉飲酒禮鄭玄注曰：「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見其化，知尚賢，尊長也。」飲酒的場合多限於春秋的祭酺與祭社，或歲末的大蜡。（參杜正勝「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宴會中「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周禮黨正）「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鄉飲酒禮）國人得與有爵之貴族合爵共飲，其旅酬秩序據說是「壹命齒于鄉里」，（周禮黨正、禮記祭義）年老之國人對於一次冊命的命卿還可以不必讓坐

(18) 關於國野鄉遂的問題可以參見楊寬古史新探「試論西周春秋間的鄉遂制度和社會結構」，杜正勝周代城邦和「周秦城市的發展與特質」等文。

(19) 漢書宣帝紀本始三年：「大旱。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盡四年。」師古曰：「收謂租賦也，事謂役使也。」又參見平中華次，「漢代の復除と周禮の施舍。」立命館文學138號（1956），收入中國古代の田制と税法。

* 審查人陳槃先生的意見請見文末附跋。

呢！如此禮遇恐非野人夢想得到的。至於鄉射禮，鄭玄注儀禮鄉射禮說，鄉老及鄉大夫「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大概不錯；因為國人是軍隊主要組成的分子，鄉射禮也有考核士卒成績的作用。此禮通乎天下皆然，不限於王畿而已。因此，儀禮的鄉飲酒禮和鄉射禮兩篇是國人的禮，與遂上的野人是不相干的。

封建城邦的國野只是大略的劃分，天子之王畿與諸侯之封疆內還有許多分屬不同領主的土地和人民，有公邑、家邑、大都、小都等等名目。（周禮載師）都也築有城牆，雖比國小，（左隱元）但國野區分依然具體而微地顯現，叫作「都鄙」，都人與鄙人的地位可能也有差別的。當時土地人民歸屬的複雜性遠超出我們今天所能想像之外，正如孟子說的：「物之不齊，物之情也。」由於封建統治，天下諸侯各自爲政，侯國內部貴族的采邑也各自爲政，各地人民的命運或地位於是不同。以國野、都鄙和采地的差異，加上長期亂政，君臣不同程度的剝削，各地人民的實際遭遇就更懸殊了。從春秋晚期一些國家的歷史看來，可以略窺其嚴重性。

當時齊晉國君之屬民的遭遇都相當悲慘。據晏嬰說，齊「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人民只能保有生產所得的三分之一，征斂重於傳統的什一之稅有數倍之巨，於是「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雖嚴施刑罰亦無法禁止人民相繼流亡。相對的，陳氏收買民心，加大私家量斗四分之一，「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左昭三）一進一出，作為他的領民者得到不少好處。晉國人民的遭遇也很類似，叔向說過：「民聞公命，如逃寇讎。」（左昭三）當亦逃於六卿，晉公之民負擔沈重是可以斷言的。

貴族領民幸與不幸亦極不一律，譬如魯之三桓，差別就很大。西元前 562 年魯作三軍，三桓瓜分魯公公民而各有其一，重編作自己的領民，

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征之，不然不舍。（左襄十一）

按杜預注，季氏分得魯公三分之一的人民，役使的辦法是要他們皆繳租稅，服徭役，不再向魯公納稅服役，否則，向他們加倍征斂。這些人於是歸於季孫。他們可能沒有增加負擔，不過換了主人，從魯公的「公」民變成季氏的領民。孟氏捨其父兄，僅取其子弟之半，其餘仍歸公家；叔孫則盡取子弟而後已。（參用竹添光鴻說）。左傳昭公

五年再追述其事曰：「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臣」的身份恐怕比較低。魯公「公」民被瓜分後，身分地位隨主而異⁽²⁰⁾，那麼，不但「公」民與私門領民負擔不齊，即使一家之內的父兄子弟也因所屬主人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何況當時大夫的采邑並未盡歸三桓，通魯國而言，人民身分之不齊就更複雜了。（參崔述，考古續說卷二）。

近年山東臨沂銀雀山發掘的一號漢墓，屬於武帝初年⁽²¹⁾，出土的孫子兵法，有吳問篇，不見於今本十三篇。該篇記述吳王問孫子晉六卿存亡之道，談到貴族制田異度。孫子說，范氏、中行氏制田以八十步爲畹，百六十步爲畝（畝）；智氏以九十步爲畹，百八十步爲畝；韓、魏百步爲畹，二百步爲畝；趙氏獨大，百二十步爲畹，二百四十步爲畝。趙氏之外皆「伍稅之。」地積名目雖同，實際面積卻大小懸殊。伍稅可能是五分之一，即魯哀公抱怨「二、吾猶不足」（論語顏淵）的什二之稅，比傳統稅率高一倍。然而由於地畝面積不同，即使稅率一致，領民負擔還是有輕重之差的。尤其趙氏，「公無稅」，人民負擔最輕，故「晉國歸焉，」（孫子兵法，頁94—95）吳問篇傳述春秋晚期貴族領民稅役之不齊，當時多數國家恐怕都有此趨勢。

任何一種合理可行的政治組織，成員結構必定屬於金字塔型，頂頭尖，底層廣。周代封建原是國人對東土征服殖民的結果，（杜正勝，「周代封建的建立」）理論上凡征服者及其子孫都是統治階級。然而由於征服者子孫長期繁衍之後，所謂統治階級的全部人口便膨脹到與金字塔型政治組織不相容的程度。也就是說，屬於統治階級的人口太多，被統治階級無力供養。其結局可以逆料的，一是導致整個統治階級的崩壞，二是統治階級內部自動分化，大部分的成員身分地位下沈，淪落到與被統治者幾無二

(2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注解這段文字，大體是說：季氏於其屬邑奴隸盡釋為自由民，為季氏服軍徭役則免其家之稅收，其不入於季氏者則倍徵其稅。孟氏所入軍籍皆年青力壯，或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之弟，而皆以奴隸待之，其父兄則仍為自由民。叔孫氏則仍實行奴隸制，凡其私乘本皆奴隸，今補入其軍中者亦皆奴隸。楊氏看到瓜分後人民身分的差別，唯為臣和不為臣恐怕是保有魯公「公」民身分或變成貴族領民，不是自由民與奴隸的對待關係。

(21) 1972年臨沂銀雀山發掘的一號漢墓出土大批的竹簡，其中有六韜、孫子、尉繚子和孫臏兵法，皆殘。據該墓出土器物的形制和紋飾，以及墓坑形制來看，當屬西漢前期。出土貨幣有三銖錢與半兩錢，未見五銖錢。三銖錢鑄於武帝建元元年至五年（140BC～136BC），元狩六年（118BC）始鑄五銖錢，故此墓年代當在西元前140年至118年之間。參見吳九龍、畢寶啓執筆的「臨沂銀雀山發掘簡報」，孫臏兵法，頁125～142，羅福頤「臨沂漢簡概述」，和許荻「略談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古代兵書殘簡」。

致的地步。周代封建制度走的第二條路。原來征服者的後裔只有極少數的人保持大宗身分，維持其特權，絕大多數都淪為小宗，甚至成為極疏的族人。西周統治者於是想盡各種辦法來「尊祖」和「敬宗」，以達成「收族」的目的，（杜正勝，「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統治階級疏離散落情況之嚴重是可以想見的。管子問篇亦透漏這種歷史現象：

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

問鄉之良家，其所牧（收）養者幾何人矣。

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

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

貴胄苗裔，辱在塗泥，固是族內成員貧富分化的自然下場。

同時外界的種種壓力也把封建城邦時代各色各樣的差別身分淘洗得逐漸趨於一致。一是列國封建秩序之紊亂，二是國君公民與貴族領民區別之消失，三是國野界限之泯除。（²²）

周王室東遷後，無能重建西周式的封建制度，天子的空架子依賴齊晉霸主勉強維持。然而周鄭既交質於先，（左隱三）祝聃復射桓王於後；（左桓五）晉文公敢請遂以邀功，（左僖二十五）又使「天王狩于河陽」（春秋僖二十八），天子尊嚴於焉掃地，難怪楚子敢問鼎之輕重。（左宣三）那麼天子臣工高於諸侯大夫數等的古制已無意義，「陪臣」空有其名，韓起自稱「士」，亦「辭」而已矣。列國之間大小等差也因為吞併侵蝕，破壞原來的秩序。申公巫臣說：「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左成八）終於演成戰國七雄，那裏還有什麼大國、次國、小國的封建秩序？相伴而來者，原先列國間百僚臣工相對的階級差距也就發生變化了。

國際紛爭固造成封建秩序的紊亂，國內多數權勢貴族也因權力鬥爭而相繼凋零。叔向說：「欒、郤、胥、晉、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而他的氏族原有十一宗，及他之世只剩下羊舌氏而已，（左昭三）其餘十宗大概也淪為庶民吧。權勢貴族間鬥爭之殘酷自從春秋晚期以來數見不鮮，譬如晉國六卿的戰爭，原是晉陽趙氏與邯鄲趙氏

(22) 關於這三點的詳細討論，可以參見我已發表的一些作品，一、二見於周代城邦第五章，三見於「周秦城市的發展與特質」。

的顛簸，其他貴族也牽連進去，趙簡子、韓簡子、魏襄子和荀欒（知文子）一個集團，趙稷、荀寅（中行寅）和范吉射一個集團，鬥爭前後達七、八年之久，後者終於敗亡。（杜正勝「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近年山西侯馬出土盟書，其中的宗盟類，有一位趙趙，誓曰：

（趙）敢又志復趙尼及其孫孫，髡瘞及其孫孫，髡直及其孫孫，趙餓之孫孫、史餽及其孫孫于晉邦之地者，及羣虐（呼）明（盟）者，虐（吾）君其明亟覘之，麻壘非是。（文物1975年5期，頁22）

當是趙簡子集團的誓詞，絕對禁止失敗流亡的貴族及其後嗣踏回晉國一步，一旦發現，神明鑒察，必趕盡殺絕，毫不饒恕。其他流亡到國外的貴族十之八九大概也都變成平民了，像西元前546年齊申鮮虞因崔氏之亂奔魯「僕貲於野」，（左襄二十七）爲人傭作，連小自耕農也够不上，正如叔向所說的「降在皂隸」。齊國的崔慶國高巒鮑諸氏之子孫最後大概多難逃「皂隸」的命運吧。

春秋二百餘年內，一方面某些貴族不但擴張壯大，終於取代國君；另一方面更多的貴族則相繼淪亡，這兩種因素綜合起來，封國內分屬國君與不同貴族的人民的身分乃逐漸整齊劃一。大體而論，貴族敗亡或出奔以後，他們的采邑就歸屬國君所有，領民自然也成爲國君的公民。譬如齊國，慶氏當權時，羣公子出奔，（左襄二十一）鉏亡於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及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左襄二十八）西元前545年這些公子返國，國君歸還的邑自然是七年前流亡時被政府沒收去的。西元前532年齊巒施、高彊奔魯，晏子勸陳桓子將他們的采邑「致諸公」。（左昭十）可見貴族采邑被沒收後，理論上應歸國君所有的。鄭國豐卷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豐卷奔晉，子產請其田里。」杜預注云：「請於公，不沒入⁽²³⁾。」子產請求鄭侯不沒收豐卷的采邑，蓋行孟子「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的古制，當時恐怕「去之日，遂收其田里」的。（離婁下）同時晏子辭邑，因爲足欲易亡，一旦「在外，不得宰吾一邑，」（左襄二十八）原有的采邑就充「公」了。春秋晚期貴族采邑歸公逐漸形成一股風氣，左傳謂之「致邑」。齊慶氏亡，景公以其邑賞予貴族，給晏子御殿其鄙六十，不敢受；「與子雅邑，辭多受少；與子尾邑，受而稍（盡

(23) 「沒」本作「役」，「入」本作「人」，參阮元校勘記改。亦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也)致之，公以爲忠，故有寵。」(左襄二十八)子尾的作法十四年後還被魯國大夫叔孫昭子所稱道。(左昭十)就在齊國慶氏事件的翌年，吳季札聘于齊，說晏平仲曰：

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左襄二十九)

土地人民既然變成貴族殺身的禍階，必去之而後已，最後歸還國君，那麼原來分屬於不同采邑的人民，差別待遇泯除，他們的身分或地位自然一律了。

晉國沒收貴族的采邑多改作縣，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私門采邑就充「公」了。早些時候降在皂隸的舊族如欒、郤、胥、原等，采邑之下落雖不可考查，若據後來祁氏、羊舌氏之田被分爲縣來看，(左昭二十八)恐怕也不例外。晉國大部分的貴族相繼凋零，但晉公並沒有實際得到好處，因爲朝政由六卿把持，他們直接間接吞噬充「公」采邑，因而日益坐大。一旦舊族、公族翦伐殆盡，異姓六卿分成兩大集團火併，先有韓趙魏智四家滅范氏中行氏，數年後韓趙魏又滅智氏。剩下三家儼如諸侯，晉公甚卑，不必再表演「致邑」的把戲，於是直接瓜分晉侯及貴族充「公」的里邑土地。(史記晉世家)西元前五世紀中葉，晉出公「反朝韓趙魏之君，」晉人分屬三君，春秋之晉國公室乃名存實亡。

齊國巨家集體內戰比晉之六卿早半個世紀，情況如出一轍。景公二年(西元前546)滅崔氏(左襄二十七)，次年、田、鮑、高、欒聯合滅慶氏，(左襄二十八)景公十六年，田、鮑又滅欒、高，(左昭十)而後田氏取鮑族而獨大。西元前476年，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的最末年，田常「封邑大於齊平公之所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八十五年後，田太公遷齊康公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先祀。」五年後，即西元前386，田和立爲齊侯，列於周室。這九十年間齊侯直接統治的人民愈來愈少，紛紛歸於田氏。

按照封建制度，國君的人民是「公」民，貴族的領民是「私」臣。以晉國三家或齊國田氏演變的軌跡來說，大族巨室之「私」逐漸凌駕諸侯之「公」，他們一成爲實際統治者，新的名分接踵而至，前日之「私」搖身一變而爲今日之「公」。(杜正勝，周代城邦，頁147—148)傳統國君之公民與貴族之領民的差別身分於是乎消失泯滅，通國人民乃成爲一家一姓統治下身分平等的齊民。先前種種貴族陵替的現象，不論致

邑也罷，充「公」也罷，不過這一變動的基礎或前奏而已。

莊子胠篋篇講到齊國政權的轉移，曰：「田成子一旦殺齊君而盜其國。」胠篋論盜有大小，「胠（開）篋，探囊，發匱，」是小盜，取財有限；「負匱揭篋，擔囊而趨，」整個箱子搬走才是大盜。田成子即屬於「巨盜」者流，那只箱子就是齊國的人民、土地和財富。旦夕之間全齊國人皆隸屬於田氏，而且也只隸屬於田氏而已，身分自然是整齊了。然而老子所謂「大盜盜國」，豈止田氏也哉！

促使「齊民」出現的第三種因素是國野界限之消除，封建城邦時代，國的城牆不只是一堵實體建築，也是一條無形的大防，它嚴格地劃分城牆裏外居民的不同身分。但春秋以來，由於國家戰爭頻繁，工商業逐漸興起，人口集於城市，種種原因使列國紛紛圍築外城——即是郭。郭雖然和城一樣，也是夯土圍牆，但所反映的歷史意義卻截然異趣。它不像以前的城範圍或區別居民身分，反而打破傳統城牆的藩籬，吸收原來在「野」之人或封疆外的異鄉人，一律視作平等的子民，泯除了國人和野人的分野。（杜正勝，「周秦城市的發展與特質」）以考古出土城牆遺址結合先秦文獻來分析，大概在西元前六百年前後，當時較具規模的城邑都相繼築郭了。而且在西元前六百年以後，各國也不斷擴大征兵，編組封建城邦時代不服兵役的野人為軍。這點須專門討論。

四、擴大征兵

周禮小司徒曰：「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賈公彥疏曰：

起民徒役，作之，毋過家一人。……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為正卒，正卒之外，其餘為羨卒。

羨卒，餘子也。正卒與羨卒賦役有分別，據小司徒說；「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鄭玄注：「大事、謂戎事也，大故、謂災寇也。」可見封建城邦時代服兵役者只限於正卒，這當然指國人而言。春秋時代各國擴大征兵，對象不外乎新征原來不必當兵的餘子和起用沒有當兵權利的野人。征餘子於先，征野人於後，但後來二者也逐

漸合流，春秋左傳所謂「作州兵」，「作丘甲」，「作丘賦」和「用田賦」，正標識這一連串改制的過程。史籍記載雖尚缺少某些連環，世變的痕迹猶可大致追尋；當然，各國的發展極不規整，不能一概而論。

征發正卒以外的人民服兵役可能始見於周宣王之「料民」，春秋初期則有晋惠公之作州兵。州兵之含義、頗有異說，請先明瞭作州兵的原委。西元前645年晋惠公與秦穆公戰於韓原，兵敗被俘於秦，因其姊穆姬得以不死，秦許晋和，晋大夫郤乞於是來迎惠公返國。瑕呂餡孫爲惠公籌策。郤乞與呂甥先回，「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並且告訴國人說：惠公無面目見社稷，要國人卜立其子圉爲晋君。姿式擺得很低，似若痛心懺悔，「衆皆哭，晋於是乎作爰田。」賞國人什麼？——賞田，蓋即是作爰田。贏得民心之後，晋惠公的真目的就披露了，左傳僖公十五年，

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說，晋於是作州兵。

接受賞田的是國人，聽信呂甥之言，樂於征繕，使得甲兵益多的也是國人。因此，晋作州兵的對象當然只限於國人而已。⁽²⁴⁾ 兵役與授田相對待，獲田地則服兵役，反之亦然。國人之正卒本來就有田耕作，而且要服兵役，所以新受賞田而新服兵役者自然是國人之餘子了。⁽²⁵⁾ 「作州兵」與「作爰田」其實是一件事體的兩面，孤立開來，

(24) 按周禮地官的系統，鄉之下是州，可見州屬於鄉而非屬於遂，屬於國而非屬於野，其劃分當有憑據；雖然州的大小我們不清楚，而且也不必固守周禮二千五百家之數。李亞農引杜預注：「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解釋作「州兵」曰：「晉國開始建立地方兵團。」似乎缺乏典據，而且誤解周禮。李說見西周與東周第十四章。

(25) 爰田即賞田。左傳既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又曰「晋於是作爰田。」國語音譜亦曰：「且賞以悅衆，衆皆哭，焉作輶田。」從文意看，爰田當是賞田。唯向來異說紛紜，不得不析辨。杜預注：「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衆。」那是稅，不是田，故不可從。韋昭注國語音譜三曰：「以田出車賦，」也不通。孔穎達左傳疏引服虔、孔晁，韋昭注國語引賈逵，這三家皆說，爰（輶）易也，賞衆以田，易其疆畔。稍得之。按左傳「作爰田」，國語作「作輶田」。說文爰部：「爰、引也，从妥从于，籀文以爲車輶字。」段玉裁注：「輶所以引車，故籀文車輶字祇用爰」徐灝說文段注箋：「爰，援古今字，凡事物引而申之則有舒展義。」今按輶是車前伸出部分，又用來引車，故爰有引伸之義，又有擴充之義，徐灝所謂舒展者也。漢書地理志下曰：「孝公用商君，制輶田，開阡陌。」即本於此義。故作爰田即擴大耕種面積，擴大部分蓋是公田，杜注部分可從。服、孔、賈三家皆釋爰爲易，易是易疆界或易疆畔，亦皆擴充耕地面積的意思，不是「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漢書地理志下注引孟康曰）耕地擴大，是因爲賞田的緣故。把爰易解作輪耕，固與「晋於是作爰田」這件事不符合；請作「賞賜在朝羣臣的車馬田或官府田」，（王毓銓，「爰田解」）則誤解國人之義，而且所謂車馬田云云也缺乏典據。爰田這問題我在「從封建到郡縣的土地權屬問題」一文中還會討論。

恐怕難得正解。

晉作州兵之後五十五年，魯國也擴大征兵。春秋成公元年曰：

三月，作丘甲。

這年值西元前 590 年。「作丘甲」之義三傳頗有出入，而以穀梁傳最不合情理。它說：「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這麼說，「作丘甲」就是要人人作甲鎧。我們知道甲鎧的原料是皮革和金屬，非各地可能有，也非人人可能作，魯君即使暴虐也不至於發布如此不通的政令，穀梁之說難從。穀梁解經著重「甲」字，其說被何休借來注公羊，清儒俞正燮「作邱甲義」（癸巳類稿卷二）也在「甲」字上發揮，這是一派。另外公羊和左傳則重視「丘」字。公羊傳曰：「三月作丘甲。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丘使也。」蓋謂春秋經批評魯國開始按丘役民。丘者何？舊說認為是一種行政單位。杜預注曰：

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

孔穎達疏：周禮指司馬法。一丘百四十四戶人家，一甸五百七十六戶。杜預之意，魯把甸的賦役派給丘承擔，「譏重斂，故書」。這麼說來，從此以後魯人的賦役便加重四倍。

按照杜解，四倍負擔不可謂不重，然而百年之後孔子何以說作丘甲⁽²⁶⁾是「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呢？（左哀十一）而且細檢經傳，中國古地多以丘名者，直到春秋時代仍多可見。丘或作爲國都，如諸侯封衛於楚丘；（左闕二），莒國國君有渠丘公（左成九）和著丘公（左昭十四），渠丘、著丘當是莒君留駐之都。或爲諸侯會盟之地，如齊桓公盟諸侯於葵丘（春秋僖九）、牡丘（春秋僖十五），其餘

(26) 左傳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以丘亦足」之丘，杜預注：「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是賦之常法。」楊伯峻曰：「自成元年作丘甲之後，兵役法已變，此當指成元年以後行之至今之兵役法。」其說可信。有人以爲丘是孔子的自稱，證據尚嫌不足。

例子不勝枚舉。⁽²⁷⁾ 或爲兵家必爭之地，如魯人大敗宋師于乘丘（左莊十），楚伐葛，圍渠丘（左成九），晉史蘇預言秦師必敗晉于宗丘（左僖十五）。至於楚丘、壺丘、長丘、戞丘、陽丘、巢丘、赭丘、英丘、犧丘和廩丘等皆是見於春秋左傳的古戰場。⁽²⁸⁾ 無論國都，即使是會盟之地，大隊人馬糧食、芻草、飲水、柴薪的補給，也絕非不及一百五十戶人家小聚落所能勝任；至於兵家爭奪的軍略要衝，更不可能是小邑。因此，「丘甲」之義應當重新考慮。

公羊與穀梁認爲「作丘甲」三字深藏筆法，故或解曰「譏」，或解曰「非正」。杜預注左不純，雜取公、穀，傅以司馬法，而歸結於春秋譏重斂，其實皆節外生枝，徒增紛擾。左傳已經說得很清楚：

爲齊難故，作丘甲。

魯國作丘甲，征發更多的軍隊，爲的防備齊國入侵也。原來封建城邦時代，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周禮大司馬）國君的領地除國都外，沒有正規部隊，只安置瓜代的戍軍。丘雖然重要，恐怕也不例外。⁽²⁹⁾ 但是春秋以來戰事日益激烈頻繁，政府乃先在這些地區征發兵丁，建爲正規軍，以取代輪番的戍衛。西元前590年魯國之「作丘甲」即代表這樣的兵役改革。因爲前年魯乞師於楚，欲以伐齊，楚師未出。不久，齊楚結好，魯轉與晉盟。晉楚爭霸，魯懼齊來攻，於是特別加強戰備。而這年冬天，「臧宣叔令脩賦、繕完、具守備，」以備齊楚之難，（左成元）亦當與三月之「作丘甲」有關。唯其迫於外敵而擴充兵源，孔子說作丘甲是「事舉其中」才可以理解。這次兵役改革雖非全面，但已將兵源從國擴充到重要的軍略都邑了。

逮乎西元前482年季康子「欲以田賦。」孔子不以爲然，批評他不法則周公的典

(27) 如犬丘（左隱八）、桃丘（春秋桓十）、句瀆之丘（又稱穀丘，左桓十二）、幽丘（春秋莊十六、莊二十七）、梁丘（春秋莊三十二）、鄆丘（春秋文十六）、邢丘（春秋襄八）、楚丘（左襄十）、重丘（春秋襄二十五）、平丘（左襄三十一、春秋昭十三）、廩丘（左襄二十）等。

(28) 楚丘（春秋隱七）、壺丘（左文九）、長丘（左文十一）、戞丘（左文十三）、陽丘（左文十六）、巢丘（左成二）、赭丘（左昭二十一）、英丘（左哀二十三）、犧丘（左哀二十三）、廩丘（左哀二十四）。

(29) 早期的丘似乎沒有自己的軍隊。西元前686年，齊襄公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戌，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左莊八）葵丘在臨淄之西，沒有常備守兵，由中央派軍隊輪番戍守。二十六年後，魯莊夫人哀姜參與弑君陰謀，出奔于邾，齊人殺之，歸其尸於魯。左傳曰：「公敗邾師于偃，虛丘之戍將歸者也。」（僖元）杜預注：齊人殺哀姜，邾「因戍虛丘，欲以侵魯；」後「邾人懼，乃歸。故公要而敗之。」可見虛丘平昔也無駐軍。

籍，「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左哀十一）又引「作丘甲」來作強烈的對比。季孫不聽，翌年正月，馬上執行既定的政策，春秋經所謂「用田賦」者也。（哀十二）「以田賦」或「用田賦」，凡有田者皆賦，全國舉農皆兵。於重點征兵的丘甲之外，用田賦顯然又跨出一大步。

概略而言，「作州兵」是起用國人之餘子爲兵，「作丘甲」是征發戰略要地之人服兵役，「用田賦」則全農皆兵，不復有正夫餘子之別，也沒有國野的區分。從服兵役的權利或義務而言，「齊民」即在此時出現。

此外有「作丘賦」，是鄭子產的兵役改革，在西元前538年。左傳昭公四年，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同傳鄭大夫子寬批評曰：「政不率法，」蓋責子產不守舊典。丘賦，杜預以爲即如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之田賦。鄭夾在晉楚二強之間，兵革數興，比魯國提早五十餘年全農皆兵是很可能的，我們不必固執十六井的丘或戰略要地的丘。由於賦役普遍加重，多征兵丁，斂求牛馬戰具，故引起人民的批評。

擴大征兵，服兵役者從城邦時代國人之正卒擴大到所有的農民，從有限制、有條件的征兵擴大到全民皆兵。大致趨勢雖然如此，列國的改革、發展各有先後，一般而言，軍事強國如楚、晉、齊往往較爲先進。西元前595年楚師圍宋，凱旋歸來，令尹子重請取申、呂以爲賞田。申公巫臣反對說：

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禦）北方。（左成七）

申、呂乃楚國觀兵中原的前哨，可能早有自己的軍隊。此外，息的地位也類似。江漢流域的羣蠻、百濮叛楚時，申、息之北門於是不啓。（左文十六）按，申、呂是姜姓的封國，息、嬀姓，春秋初期相繼爲楚所滅。⁽³⁰⁾ 楚夷該地爲縣，大師子穀追述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西元前689—677）以爲令尹，實縣申、息。」（左哀十七）當指此事。春秋爭霸戰中，楚國的申息之師是很著名的軍隊，或派出戍衛附庸（左僖二十五，戍高密），或營救同盟（左成六，救蔡）。西元前632年的城濮之戰，申息之師傷亡可能相

(30) 左傳莊公六年：「楚文王伐申。」這年是文王二年（西元前688），史未記申滅之歲，或即此年。左傳莊公十四年：「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值文王十年（西元前680），呂國之滅年無考。參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

當慘重，故楚成王責令尹子玉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左僖二十八）蓋有「無顏見江東父老」之意，可見申、息之師是由當地的壯丁組成的。那麼早在春秋初期，楚國國都以外有些戰略要地的人民已經服兵役了，早於魯國「作丘甲」將近百年。

楚國勢力擴張，征服之地往往設縣，鄭襄公所謂「夷于九縣」者也。（左宣十二）九可能是多數之詞，不必如杜注湊足九箇；楊寬近年考證出十七個，（「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亦不足以盡春秋楚縣之全豹，尤其到春秋晚期，縣是相當普遍的，縣的首長稱「公」，如申公、息公，又稱「縣尹」（左襄二十六），統率當地的軍隊。西元前676年，「楚武王克權，使鬥縉尹之。以叛，圍而殺之。」（左莊十八）克權置縣，鬥縉係以權軍而叛。不過，楚國儘管擴張速迅，置縣繁多，依然機宜措施，而非普遍征兵；縣城以外的野人是否加入軍隊，亦不可考。楚人之全國皆兵大約遲至西元前六世紀中葉，但比魯國之「用田賦」仍然早了六十五年。

西元前548年楚薳掩爲司馬，令尹子匠「使庀（治）賦，數甲兵。」左傳記其事曰：

薳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堰渚），町原防，牧隰臯，井衍沃。量入脩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
(襄二十五)

首先普查全國資源，包括山林河湖、平原曠野，沼澤墳衍，凡耕墾之田和未耕墾或不可耕墾之土皆登記有案，政府再根據每戶所登錄的財產、收入而征課賦役，包括車馬、甲士、步卒和甲冑干盾。調查、登錄的範圍不限於傳統的國，而遍及國外之野，足證此年之後楚國便普遍編組野人爲軍了。經過這次改制，楚之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左昭十二）陳蔡原是三流以下的小國，滅於楚，而能出千乘之賦，征課對象必包括傳統的野人。所以楚靈王很自負地說，而今「諸侯其畏我乎！」（左昭十二）上距薳掩改制不及二十年。越二年，楚公子棄疾政變，靈王自縊，棄疾立爲平王後，立刻

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使屈寵簡東國之兵於召陵。（左昭十四）

楚都以西曰上國，以東曰東國。平王檢閱的軍隊包括國都以外各都邑和農莊的壯丁。他繼承古代閱兵舉政的傳統，各在上國與東國「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

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敍舊，祿勳合親，任良物官。」既然全國皆兵，施惠便無國人野人之別。楚國的社會基礎已經是「編戶齊民」了。

再論晉國。春秋初年晉國的武備只有一軍，西元前661年獻公作二軍，(左閔元)633年文公作三軍以爭霸，(左僖二十七)次年「作三行」，(左僖二十八)三年後作五軍以禦狄 (左僖三十一)，八年後襄公復三軍之數，(左文六)至588年景公改作六軍 (左成三)，但三十年後悼公「舍新軍」，晉又只有三軍而已。唯此三軍人數與七十五年前的三軍是否相同，仍值得討論。(左襄十四)大體上，晉國軍隊不斷地擴充，兵源也不斷地增加。晉悼公之捨新軍，左傳說：「新軍無帥，故舍之，」(左襄十四)所以捨軍只是不置軍帥而已，並非裁員，也許將新軍士卒併入中上下軍，或歸三軍帥佐節制。否則，到了西元前六世紀中葉晉國反而縮減軍備，不但與歷史發展不合，與文獻記載也不符的。因為西元前537年晉第一執政韓起和叔向聘於楚，楚靈王欲辱之，大夫薳啓彊不可，他評論晉國的軍政曰：

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吳、魏舒、范鞅、知盈，羊舌衍(注，叔向)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蹠、苗賁，皆諸侯之選也。韓襄爲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箕襄、邢帶，(注，二人韓氏族)、叔會、叔椒、子羽(注，三人韓起庶子)，皆大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羊舌四族皆彊家也。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注，趙成以下)、八大夫(注，祁午以下)，輔韓湧、楊石(注，叔向子)，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蔑不濟矣。(左昭五)

不論直屬晉君的縣或强大貴族的采邑都有軍隊，每縣或每邑出百乘戰車，連帶士卒、軍馬和武器。薳啓彊所說的四千九百輛戰車的確够龐大的了。春秋初期的強人鄭莊公發兵克公叔段不過兵車二百乘而已；(左隱元)九十年後，晉楚城濮之戰，晉車只有七百乘；(左僖二十八)西元前589年晉齊戰於盞，晉師八百乘。(左成二)然而春秋中晚期以後，情勢完全改觀。西元前555年晉率諸侯伐齊，動用多少軍隊，史無明文，但附從的魯、莒等以下國家皆出千乘，(左襄十八)，晉軍人數當頗可觀。

從晉獻公作二軍到晉景公作六軍大約七十年，晉國正規部隊擴充三倍。士卒來源至少有二：一是正卒以外的人員，包括餘子，甚至老弱。二是縣的武力。晉惠公所作

的州兵即起用國人之餘子爲軍，前面已經說明了。據宋向成說，晉楚彭城之役（西元前 573），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左襄二十六）則晉到春秋中晚期之際，舉凡壯丁都要服兵役，甚且波及老、幼、孤、疾。至少在「國」之內，舉凡男子皆可爲兵矣。晉縣之有武備，猶如楚縣，性質和魯國的丘甲相去無幾。晉縣長官稱作「守」或「大夫」，其建置亦頗早。晉文公平王子帶之亂，襄王賜予陽樊、溫、原、檳茅之田，使「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左僖二十五）此年值西元前 635 年。晉縣雖可賞給貴族，只是食邑，主權仍在晉公手中，與一般封建采邑不同。⁽³¹⁾譬如絳縣一度爲趙氏的屬邑，設有輿尉以管理賦役，服屬中央。（左襄三十）晉縣即使作爲貴族的食邑，它的軍隊也納入中央軍系統的。晉自獻公以下不斷征服，相繼置縣，擴充兵力，終至於舉國男子皆兵。

晉國六軍人數不可考。按周禮大司馬，一軍萬又二千五百人，六軍共七萬五千人而已。而春秋晚期每乘甲士三人、徒卒七十二人，晉軍四千乘則有三十萬之衆遠比景公時代龐大。大司馬每軍的人數雖不一定適合晉國的制度，而六軍也可能不包含晉公所有的軍隊，但這裏至少顯示一項事實，在春秋中晚期之間，晉國中央軍急劇地增加。新兵源來自於縣，而縣則多半是沒落貴族的采邑，⁽³²⁾貴族私軍於是改編作國家軍隊。叔向說過：「欒、郤、胥、晉、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左昭三）八族敗亡之年歲除慶氏最早（西元前 645）外，欒氏滅於西元前 550 年，郤氏 574 年，晉氏同，原氏（指原穀）596 年，狐氏和續氏較早，621 年，伯氏 576 年，（陳厚耀，春秋世族譜卷上）春秋中期以後六卿獨大，而大多數舊族則一一零落或族滅，他們即使不全像郤至，「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國語晉語八）被公家接收的私屬也够可觀的。這是春秋中晚期晉國軍隊快速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上引西元前 573 年的彭

(31) 左傳記載一則故事，可以說明晉國守或大夫的地位以及縣的性質，僖公二十五年曰：「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鞮，對曰：『昔趙衰以壘殮從，徑，餕而弗食。』故使處原。」趙衰隨從公子重耳流亡時，爲重耳攜帶飯食，雖在小徑無人之處，餕了也不敢吃。可見他的確忠心耿耿。縣隸屬國君，長官選擇管理人，像趙衰自然牢靠。縣作爲食邑，不一定世襲，如原初屬趙氏，爾後如何易主不太清楚，在春秋晚年則屬樂大心。（左昭七）溫亦然。晉文公以狐溱爲溫大夫，爲狐氏食邑，而後屬於陽氏和郤氏，（左成十一）自郤氏以下三傳而爲趙氏所有。（左昭三）不過晉獻公作二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霍、魏。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左閔元）顧韻剛疑趙夙等爲縣大夫，（「春秋時代的縣」）猶有可商。我們懷疑這裏的大夫蓋指封建階級的大夫，耿、魏是封建采邑，與以後的縣不同。

(32)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祁盈、楊食我爲亂被殺，祁氏、羊舌氏遂滅。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這是貴族消滅後，其采邑被夷作縣的最明顯的例子。

城之役，老幼孤疾都要從軍，大概在西元前六百年以後，不論晉公的中央軍或貴族的私屬必已征發野人來當兵了。

齊國在春秋中晚期以下私軍之盛，可以從崔慶樂高陳鮑諸族間的鬥爭見其端倪。私軍强大表示兵役範圍擴大，這點和晉國頗為雷同，不必細談。但就齊國中央軍而言，史料相當明顯地顯示服兵役者從國人擴充到野人的趨勢。國語齊語和管子小匡篇皆記述管仲改革、桓公稱霸的業績，內容相近，但征兵一節卻截然有別。齊語說，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土鄉十五。土鄉要服兵役，分作三軍，每軍五鄉。制鄙以為五屬，屬之下依次有縣、鄉、卒，最基層的單位是邑，每邑三十家。屬的各級長官只管民事，不及軍務。然而管子小匡篇論參國伍鄙頗雜異同。參國是將國分為三軍，包含十五土鄉，與齊語完全相同；但伍鄙則有新的說法。伍鄙之法，制五家為軌，依次上推為邑、卒、鄉、屬，屬有帥。以五家作為最基本的行政單位是軍事化的特徵，小匡篇亦明言：「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居鄙的野人應該編組成軍隊的。齊語的記載或不必坐實於桓公、管仲，惟根據春秋列國兵制改革的歷史來看，齊語的情形在先，而小匡篇所記者在後。⁽³³⁾齊語說，桓公稱霸，兵車八百乘。參以左傳是可信的。

(33) 小匡篇的記事還有更晚的痕迹。施伯謂魯侯曰：「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在楚，則楚得意於天下；在晉，則晉得意於天下；在狄，則狄得意於天下。」云云。晉楚狄三強鼎立乃春秋中晚期的情勢。晉楚史有明文，不述，單論狄。西元前569年晉魏絳力主與戎狄談和，他說和戎有五利：「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買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習）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壞），四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左襄四）第一點屬於經濟利益；二三四這三點說明戎狄之强大，屬於軍事利益——和戎狄則不被侵略，和戎狄則威震中原，和戎狄則晉軍不疲勞；最後一點警告晉悼公不宜好戰輕敵。悼公終於改變主戰的想法，派魏絳和戎。七年後，鄭人賂晉侯「兵車百乘，歌鐘二肆，及其鑄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牛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左襄十一）小匡篇施伯的話正是這時代的反映，也可以輔證我們對齊國兵制發展的看法。關於齊語的軍事編制和小匡篇不同，李亞農在中國封建領主制和地主制第一章注一四有很精闢的見解，他修正了中國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七章論這兩段文字的錯誤。（參見李亞農史論集，頁921～922）日人岡崎文夫也發見齊語與小匡篇的制鄙不一樣，齊語國有兵，鄙無兵，小匡篇國鄙皆有軍隊。他根據江永春秋兵農分離之論（羣經補義「春秋」），而以兵農合一為春秋晚期的變制，因此推斷齊語和小匡篇之不同表示齊國從兵農分離到兵農合一的過程。（「參國伍鄙の制について」）。其實春秋兵制之變革並不在於兵農分離或兵農合一，而在於逐步地擴大征兵，由國而都邑，由國人而野人，最後舉國皆兵。從齊語到小匡篇亦透漏這番消息。若問兵農關係，城邦時代國人任兵卒，野人當軍夫，從野人看來，說兵農分離未嘗不可；但當時軍隊的主力在於國人，他們戰時是兵卒，平時是農夫，說兵農合一也不錯。（參見拙作周代城邦）本文審查人陳槃先生的舉證可作為補充說明。（參見陳槃先生跋）不過如果我們換個說法，春秋兵制變革的重點在不同身分的農民逐漸服兵役，而不在兵與農的離合，也許更清楚。

然而西元前 555 年晉與諸侯伐齊，晉軍之數不可考，僅魯莒兩國小國就各有兵車千乘自其國入齊，(左襄十八)齊禦諸侯之師恐怕也不在兩千乘之下。春秋中晚期以後齊國必已征發野人服兵役了。

五、結論

政府編戶的目的是要有效地掌握人口，編戶的基礎在於人民身分的齊等。造成齊民的因素相當複雜，賦稅之增殖，封建之崩解皆有關係，但最重要者恐怕是擴大征兵。這一切變革的步伐自春秋中晚期以下加倍快速，從此以後，編戶齊民逐漸成為中央政府的新基礎。分晉的三家也好，代齊的田氏也好，或是王室血統未變的楚國，支撑這些政權的社會力量無非是編戶齊民。相對於封建制度來說，戰國七雄中央政府的特色是集權，已具備秦漢統一政府的雛型和基礎。

集權中央政府存在的主要條件有三：一、掌握全國人力資源，二、控制全國財稅資源，三、擁有最高法權。法權是名分上的承認，承認國君所代表的政府是統治者，廣大的人民羣衆是被統治者。若論政府存在的實質基礎，還是在人口和財稅，而財稅又以土地和人口為本，大學故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³⁴⁾ 土地問題別文專論，本篇單述人口。政府征發人民服兵役以組成軍隊，又征歛人民的剩餘生產以維持龐大的官僚機構和軍隊的開銷；它靠著官僚來推行政令，治理人民，又依賴軍隊外禦敵侮，內壓反動。因此，歷來統治者無不重視民數，而自周禮以下，論政者亦莫不以民數為依歸，這也顯示周禮是根據編戶齊民作基礎的政治藍圖，雖然粉飾古制，與禹建城邦「民不可料」、「人之不齊」的前提是根本抵觸的。徐幹綜合周禮，對於民數與政權的關係闡述得淋漓盡致。他說：「民數周，為國之本也。」因為

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罷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五禮用脩，九刑用措者，其惟審民數乎！（中論民數）

周審民數之道厥賴戶籍，商君書境內篇曰：「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

(34) 王鏗論民數為政權之經濟基礎。他分析漢代的租稅和賦役七目，結論是「出自人身的重，出自土地的輕。」說見「『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不過討論中國集權中央政府的基礎，土地和人口二者皆不宜偏廢。

者著，死者削。」去強篇亦主張舉民衆口數，生著死削。人口登錄清楚，百政乃興。

雲夢睡虎地秦簡效律有兩條法令可以看出戰國時代(至少秦國)戶籍制度之嚴格：

計校相繆（謬）殿（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貲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一甲。人戶、馬牛一，貲一盾；自二以上，貲一甲。

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及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二錢以至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而復責其出也。人戶、馬牛一以上爲大誤。誤自重也，減罪一等。（睡虎地，頁125—126）

官吏會計經過核對發現錯誤，算錯人口一戶，罰一盾。如果會計帳目不足或過多，人口錯算一戶以上是「大誤」，自己發現錯誤，減罪一等。何謂「大誤」？法律答問曰：「人戶、馬牛及諸貨財值通六百六十錢爲『大誤』，其他爲小。」（睡虎地，頁342）按效律，「計脫實及出實」的大誤當事官吏除職，罰一甲，還責令他賠償。

史記蕭相國世家曰：「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丞相圖書當是「版圖」，即戶籍和地籍。漢書高帝記上謂之「籍吏民。」故楚漢相爭，「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院塞，戶口多少，彊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秦朝的戶籍、地籍資料成爲逐鹿天下勝敗的一大關鍵，及漢王五年十二月滅項羽，五月馬上下詔整頓戶、地籍。詔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漢書高帝記下）劉邦集團多出身於地方佐吏，識見雖然不高，編戶齊民作爲政權基礎的認識還是有的。

封建時代的倫理觀念重視身分分層的隸屬，所謂「策名委質」（左僖二十三），名書於所臣之策，一輩子要對主人盡忠。故「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左昭十四）但在集權中央政府之下，人民之名書於戶籍，戶籍上於國君或皇帝，最高統治者對人民的身分擁有最高的法權；理論上沒有其他任何人能干此名器。雲夢秦簡法律答問曰：

「百姓有責（債），勿敢擅強質，擅強質及和受質者，皆貲二甲。」廷行事，強質人者論，鼠（予）者不論；和受質者、鼠（予）者□論。（睡虎地，頁214）既然同屬編戶齊民，除非國家頒賜，任何人無權役使他人，同時也不可侵犯最高統治

者的法權。

不過以上只就理論來說，事實上編戶齊民一開始便含藏「不齊」的種子，商君書錯法篇曰：「同列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強弱之謂也。」此篇舉烏獲，當作於秦武王（西元前310—307）之後，但可確定屬於先秦典籍無疑。漢代淮南子、司馬遷和班固都有類似的看法。淮南子齊俗訓比較富人與貧人的物質生活差別懸殊，歸結曰：「其爲編戶齊民無以異，然貧富之相去也猶人君與僕虜，不足以論之。」不禁感慨係之。司馬遷看得開，他說：「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史記貨殖列傳）班固說同。（漢書貨殖傳）財富之外，權勢和氣力都會使齊民不齊。我們探討「編戶齊民」的歷史，更宜注視社會經濟之不齊，才能瞭解他們的真實地位。

「編戶齊民」的出現打破封建城邦的身分制，消除國人與野人，公民與私屬的分別，一律變成平等的國民。對原先身分較低的被統治者（野人和私屬）而言，不啻是大解放！但這番大變革附麗於情勢者大，靠人民之推動者小；出於上層之改制者多，因下層之主動要求者少。這是傳統兩千年中抗衡中央集權的政治角色，帝制的編戶齊民遠不及城邦時代的國人積極，遠不比國人有貢獻的主要原因。（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21—45）

陳槃先生「跋」

洪範：『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案『謀及庶人』謂聽從民意向背，此乃我國自古以來之傳統思想。洪範此辭，當有所本，不必定至『春秋晚期』。質言之，春秋晚期民貴君輕之思想，亦原自古昔，非孟子一人創說。槃舊嘗論之，以謂：『桓六年左傳，季梁諫隨侯曰：「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務其三時（春夏秋耕稼）、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又襄十四年傳：「師曠謂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師曠）對曰：或者其君實甚。……夫君，神之主也，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

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國語晉語一，驪姬謂獻公曰：「吾聞之外人言曰……長民者無觀，衆以爲親。苟利衆而百姓和，豈能憚君（韋解：豈憚殺君）。以衆故，不敢愛親；衆況厚之（解：言以衆故殺君，除民害，衆益以爲厚）。……凡民利是生（解：謂爲民生利），殺君而厚利衆，衆孰沮之？」周語中，晉襄公曰：「聖人知民之不可加也（韋解：加，猶上也），故王天下者，必先諸民，然後庇焉、則能長利」（韋解：先諸民，先求民志也。庇，猶蔭也。言王者先安民、而後自庇蔭也。長利，有福利也）。案季梁之言，「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師曠之言，困民之君主，使「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則此其君，「將安用之，弗去何爲！」；晉襄公之言，「必先諸民」，然得所「庇」蔭，是則民貴、君輕、君權來自人民之思想，孟子以前已有之矣。至于季梁、師曠、晉襄之言，亦有所本，孟子萬章下引泰誓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者是也。余考泰誓又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襄三年左傳引）；又曰日「與聞國政而無益于民者退」（說苑臣術篇引），此與孟子所引，正爾可互相發明。又考商書盤庚上篇曰「盤庚敷（教）于民……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傳：言無有故伏絕小人之所欲箴規上者。戒朝臣）；盤庚誥誠臣下不可隱沒小人之「箴規」，是則我國此一傳統之民主思想，雖殷商亦無有例外矣。洪範言「謀及庶人」，盤庚言「毋敢伏絕小人之箴規」，其義一矣』（中國上古史戰國史論稿讀記）。

※

※

※

兵農合一之制，亦不必定自封建解體以後，亦即封建時期之武士，非必皆出自貴族，亦或來自田間；亦即兵農合一之制，春秋列國亦不無可考。但列國之間各自爲政，不甚一致。槃舊亦嘗論之，曰：『春秋時代，兵、農已分，江永（羣經補義。經解本卷二五七、葉六）、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說二司馬法非周制說。續經解本卷七四〇）二氏並有說，頗見義據。然不無例外。宣十五年左傳：「楚師將去宋……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杜解：築室於宋，分兵歸田，示無去志）。是楚

杜正勝

國此時兵、農合一矣。然宣十二年左傳，隨武子曰：楚莊王「荆尸而舉，商賈工農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楚王舉兵，而商農工賈不敗其業，是又似謂楚兵農已分。時間前後不同，楚莊蓋亦嘗改革其軍制矣。至隨武子以楚兵農已分，爲楚莊善政而特加贊美，則似其時之晉、殆猶兵農不分，故自度以爲弗可與敵矣。復考管子《揆度篇》：「今天下起兵加我，民弃其耒耜，出持戈於外」；又形勢解：「故萬民蘿盡其力，而樂爲上用，入則務本疾作，以實倉廩，出自盡節死敵，以安社稷」，是謂齊於此時亦兵農合一。管子書雖晚出，然其中不無早年之遺辭、舊義，存參其說可矣』（中國上古史殷商史稿讀記）。

書 目

- 王毓銓 「『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中國史研究1979 (3)
- 王毓銓 「爰田（輶田）解」，歷史研究1957 (4)
- 沈 元 「急就篇研究」，歷史研究1962 (3)
- 朱師轍 商君書解詁（臺北世界書局）
- 杜正勝 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 杜正勝 「周代封建的建立」，史語所集刊50本3分 (1979)
- 杜正勝 「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史語所集刊50本3分 (1979)
- 杜正勝 「周秦城市的發展與特質」，史語所集刊51本4分 (1980)
- 杜正勝 「傳統家族試論」（上），大陸雜誌65卷2期 (1981, 8)
- 杜正勝 「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收入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主編，中國社會經濟史討論會論文集（漢學資料中心，1983）
- 杜正勝 「從封建到郡縣的土地權屬問題」（未刊稿）
- 李亞農 西周與東周，收入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 李亞農 中國封建領主制與地主制，收入李亞農史論集
- 俞正燮 癸巳類稿（道光十二年求日益齋刻本）
- 高 亨 商君書注釋（中華書局，1974）
- 高 亨 商君書新箋（收入商君書注釋）
- 高 恒 「秦律中的徭、戍問題」，考古1980 (6)
- 張金光 「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 (1)
- 陳厚耀 春秋世族譜（四庫全書經部五春秋類）
- 陳 繞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史語所專刊之五十二，1969）
- 許 犇 「略談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古代兵書殘簡」，文物1974 (2)
- 崔 述 考古續說（收入崔東壁遺書，河洛圖書公司影印）
- 傅斯年 「論所謂五等爵」，史語所集刊第2本第1分 (1930)
- 勞 駿 居延漢簡（史語所專刊之二十一—1957）
- 董書業 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楊聯陞 「漢代丁中、廩給、米粟、大小石之制」，食貨月刊11卷8期 (1981)

- 楊 寛 古史新探（中華書局，1964）
- 楊 寬 「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中國史研究1981（4）
-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出版社影印，1982）
- 裘錫圭 「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7）
- 劉家和 「晝、梓材人歷、人宥試釋」，中國史研究1981（4）
- 嚴耕望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五，1974再版）
- 羅開玉 「秦國傳籍制度考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三集（1983）
- 羅福頤 「臨沂漢簡概述」，文物1974（2）
- 文物1974（2） 「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
- 文物1974（6） 「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
- 文物1975（5） 「侯馬盟書」注釋四種
- 文物1975（9） 「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簡報」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孫臏兵法（文物出版社，1975）
- 銀雀山漢虎竹簡整理小組 孫子兵法（文物出版社，1976）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睡虎地秦墓竹簡（簡稱睡虎地，文物出版社，1978）
-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 敦煌資料（中華書局1961）
- 平中苓次 中國古代の田制と稅法（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7）
- 岡崎文夫 「參國伍鄙の制について」，羽田博士煩壽紀念東洋史論叢（東洋史研究會，1950）
- 池田溫 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
- 竹添光鴻 左傳會箋（明治乙未，井井書屋）